

东胜兴胜街道世泰华府建设项目“7·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下午 13 时 50 分许，东胜区兴胜街道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 12#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93.863875 万元。

事故发生后，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了事故。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向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见附件 3），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和技术组三个小组，聘请专家对事故地点进行了现场勘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类别，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胜兴胜街道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7·1”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工程项目概况

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三期西纬一路南、包茂高速路东，该项目由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蒙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 971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2036.88 平方米。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锡林郭勒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东胜区铁西三期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审批发〔2018〕J21 号）的立项批复文件，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胜区政府召开的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明确了“鉴于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铁西三期西纬一路南、包茂高速东开发的世泰华府经典小区项目涉及非法集资案件，为保障广大集资参与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东处非办字〔2018〕20 号）和《鄂尔多斯市规划局东胜分局关于亿蒙房地产公司世泰华府小区的函》（鄂规东函〔2018〕46 号）精神，同意建设该项目，由东胜区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遗留问题处理程序办理手续”。同意企业申请的规划设计方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亿蒙房地产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字第 15*****7 号、2020 年 8 月 1 日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6*****2 号、2021 年 7 月 7 日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4 号；之后又分别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合同期 2021.7.25-2023.12.2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合同期 2020.09.05-2022.09.05，事故发生时已经过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合同期 2021.7.20-2023.7.2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合同期 2021.6.15-2023.12.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合同期 2021.7.25-2023.7.25；2021 年 8 月 12 日申请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15*****8）。

2020 年 6 月份，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正式启动，由于项目资金不足，导致后续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当年 10 月份停止建设。2021 年 3 月份，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合作开发 1-8 号楼、11 号楼、A 座公寓；2021 年 6 月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云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10 号楼、2 号商业；2022 年 9 月份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昌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9 号楼、12 号楼、B 座、C 座

公寓楼（本标段建设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 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到期，至今未延期）。

2. 建设单位概况

（1）亿蒙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住所：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法定代表人：杨某，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有效期：2022-5-20 至 2025-5-20，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内建房资证字〔2022〕JH00190，亿蒙房地产总共三人，未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杨某负责公司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铂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凤凰城 B 座 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等等。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有效期：2023-5-11至 2026-5-1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内建房资证字〔2023〕JMK00340，该公司成立时企业名称是：内蒙古昌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总共三人，未

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刘某某主要负责公司所有事务，公司设工程部，工程部部长是韦某某，身份证号码：61*****6，施工现场由韦某某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3. 施工承包单位概况

（1）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见上条。

4. 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1）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法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U，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体育街 8 号煤炭信息大厦 1001-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7（B），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现场负责人：任某某，身份证号码：15*****3。

5. 监理单位情况

（1）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人：刘某某，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 25 号金水之都A号楼8层801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L，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等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215009782，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一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一乙级，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于 2022 年和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 9 号、12 号住宅楼, B 座公寓楼、C 座办公楼》监理合同, 委任赵某某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杨某荣为土建监理工程师、刘某某为暖通监理工程师、刘某某为电气监理工程师。

6. 其他单位情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供电分公司, 负责东胜区铁西供电用户的供用电管理。

7.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概况

(1)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东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行政编制 14 名, 其中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东党办字〔2019〕34 号), 承担东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2021 年 6 月, 区住建局和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委托协议, 协议确定了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由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

(2)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东胜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核定事业编制 127 人, 现有干部职工 539 名。受区住建局委托, 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施工现场进度情况。

12 号楼设计层数为 20 层，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点开始浇筑 15 层主体结构混凝土，7 月 1 日早 8 点浇筑完成。按照施工工艺流程，7 月 1 日上午开始 16 层放线，7 月 2 日开始拆除 15 层墙柱模板。

12 号楼 12 层主体结构于 6 月 5 日浇筑完成，木工于 6 月 6 日开始拆除模板；劳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 12 层悬挑卸料平台搭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开始陆续转运 12 层的顶板、模板，6 月 24 日将顶板、模板全部倒运完毕，剩余部分木方、木板仍在 12 层。

2.项目招投标管理。2022 年 4 月 6 日，亿蒙房地产与内蒙古昌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世泰华府小区项目开发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开发 9#、12#住宅楼、公寓楼 B 座和 C 座，亿蒙房地产提供土地资源，内蒙古昌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2022 年 5 月 31 日，杨某某和刘某某签订了《内蒙古高德尚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移给刘某某，法人变更为刘某某，之后，由于其他原因，该合同未能履行，杨某某和刘某某又签订了解除上述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此后刘某某又想挂靠湖南兴宇通达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但该公司未提供合同原件和其他资料，也未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该项目实际由中铂房地产公司组织现场施工管理。

2022年6月10日，刘某某用内蒙古高德尚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和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筑劳务轻包工程承包合同》《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协议》，之后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陈某口头将木工轻工施工工程发包给胡某某个人，胡某某又通过雇佣的工人雇佣了马某（死者）。

3.亿蒙房地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在施工许可证过期后，未依法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在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允许承包单位继续施工。

4.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内蒙古昌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承揽项目开发而成立的空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劳务施工单位进场后，未督促检查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致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的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督促检查其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劳务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风险隐患认识不足；未督促劳务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施工整改通知后，拒绝停工，继续组织违法施工。

安排工程部部长韦某某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管理，既是发包单位又是施工单位的角色，其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管理以包代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不严格，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令〔2018〕37号）要求进行审核、审查、签署及加盖相应印章，且未经批准后实施，安装完成后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的通道未严密铺设，未固定牢靠。

5. 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委派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以包代管，层层个人转包，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无人问津，安全责任无处落实；未组织开展现场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6. 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职责；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没有施工许可证、

发现悬挑卸料平台通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只是采取了下发监理通知单的措施，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施工现场，该企业未另行委派相关监理人员，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 日凌晨 4 点多，任某某、胡某某、陈某、严某某开始上班，在 12#楼的 15 层顶部给 16 层放线，中午 12 时左右，马某和他爱人练某某一块来到 12#楼 15 层拆模板，13 时 40 分许，马某独自去 12 层收拾倒运木方、木板，准备将这些材料倒运至 12 层西单元中户的悬挑卸料平台再吊运到 15 层，约 13 时 55 分许，其在将材料倒至悬挑卸料平台过程时，不慎将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主体间的通道铺板踩翻，人和通道铺板同时从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隙坠落至负一层的地面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 12#楼西单元 12 层中户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处，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隙的通道铺设两块 600mm×2000mm 钢架板，没有绑扎固定，事故发生时，东面的一块钢架板随同死者一同垂直坠落至负一层地面，负一层地面距离 12 层卸料平台约 39 米，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的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通道口周围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93.863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死亡赔偿 86 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 3078638.75 元人民币。

（六）其他情况

东胜区气象局报当天的天气情况为：根据气象观测记录，2023 年 7 月 1 日 11 时至 15 时东胜城区气象观测站天气现象为多云，小时最高气温 28.3 摄氏度，出现时间为 12 时 56 分，小时极大风速为 10.0 米每秒（五级），出现时间为 13 时 07 分。

马某（死者）当天情绪稳定，精神状态良好，于 1 日中午约 12 时左右和爱人练某某去 12#楼上班，见到同事都微笑打招呼，没有其他异常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楼塔吊司机吕某某于 7 月 1 日下午 13 时 55 分许正在吊料时，突然听到一声喊叫，顺着声音看到马某（死者）正好坠落在地面的瞬间，立即给任某某打电话，告诉有人从 12#楼坠落至负一层，任某某接到电话立即叫上身边的练某某、胡某某等人跑至负一层，看到马某（死者）趴在地面，练某某立即将马某（死者）翻过来放平，进行呼叫急救，任某某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辆于 7 月 1 日 14 时 2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抢救 10 分钟后宣布死亡，17 时 04 分，世泰华府项目保安邱某

某拨打东胜区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报警，17 时 10 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侦查五中队技术员张某某、指导员张某、技术员张某某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18 时 10 分亿蒙房地产向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立即启动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赶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勘查了事故现场，核实了事故伤亡人数等有关情况，19 时 23 分将有关核查结果按规定程序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并安排专人负责后续事故信息的接收、流转与报送工作，指导妥善处置了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1 日下午 13 时 55 分，任某某接到死者（马某）坠落消息后，立即组织胡某某、练某某等人展开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将死者（马某）放平、呼叫急救措施，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外部医疗救援，14 时 20 分许，120 救援车辆到达后，立即进行专业抢救，约 10 分钟后，大夫宣布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车到达后采取了专业救援方式，约 10 分钟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及时妥善安抚马某（死者）的家属，积极和家属协商死者的善后赔偿事宜，稳定疏导其他施工作业人员的情绪，截止目前，善后工作已经结束，马某（死者）父母、子女和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达成了《赔偿协议书》，没有造成上访和群众矛盾激化的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这起事故现场人员先期处置及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启动迅速，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善后处理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事故直接原因是：马某（死者，身份证号码：51*****7），安全意识淡薄、视危险源存在为常态化，现场悬挑卸料平台与建筑结构楼体间的通道铺板不严密、不牢固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既没有进行隐患整改也未报告事故隐患，在此通道上行走作业，导致踩翻通道铺板坠落地面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东胜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东）公（司）鉴（尸检）字〔2023〕J29号鉴定文书结论，死者（马某）的尸表检验符合高坠致重型颅脑损伤并胸腹腔脏器闭合性损伤而死亡。

12#楼西单元 12 层中户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只有一块铺板，另一块坠落在负一层地面。该卸料平台净宽为 1.8 米，平台与建筑结构主楼间有 1.2 米空隙通道，该空隙通道铺设两块 600mm×2000mm 钢架板，未绑扎固定，平台通道两边各有 280mm 的空隙，通道两侧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三）间接原因

1. 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发包管理混乱。亿蒙房地产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2）施工工程管理不严。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在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允许承包单位继续施工。

2. 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组织管理混乱。不具备施工资质等级证书，不具有组织施工的能力，现场未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置有效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违规组织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以包代管，对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不严格，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审查、签署及加盖相应印章，且未经批准后实施，安装完成后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的通道未严密铺设，未固定牢靠。

（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单位为承揽项目开发而成立的空壳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劳务施工单位进场后，未督促检查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致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的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督促检查其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劳务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风险隐患认识不足；未督促劳务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施工整改通知后，拒绝停工，继续组织违法施工。

（4）安全管理体系有缺失。未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单位仅安排一人（工程部部长韦某某）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管

理，既是发包单位又是施工单位的角色，其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违规发包项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委派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以包代管，层层个人转包，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无人问津，安全责任无处落实；未组织开展现场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作业人员从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安全意识淡薄，从未进行现场安全隐患的告知，导致对现场的安全风险没有预知和防范处置的意识，视现场隐患常态化存在而默认、麻木。

4. 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履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职责；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没有施工许可证、悬挑卸料平台通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只是采取了下发监理通知单的措施，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项目组织管理混乱。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核；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该企业未另委派相关监理人员，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供电分公司未按照区住建局的通知要求，配合采取停电的措施，导致该施工项目未被强制停止施工作业。

6.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存在漏洞，未落实区住建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9 日向该局移交的世泰华府项目违法行为的函，未认真落实“打非治违”“罚而不改”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不严、执法疲软。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施工许可证过期后，未依法办理延期或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在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继续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2. 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内蒙古昌

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劳务施工单位进场后，未督促检查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致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通道的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督促检查其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劳务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风险隐患认识不足，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未督促劳务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安排韦某某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管理，既是发包单位又是施工单位的角色，其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施工隐患判断标准》（建质规[2022]2号）第四条第（二）款，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现场管理以包代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不严格，悬挑卸料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审查、签署及加盖相应印章批准后实施，安装完成后未

验收，就投入使用，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的通道未严密铺设，未固定牢靠，违反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十条第五款。

3. 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未委派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包代管，层层个人转包，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无人问津，安全责任无处落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没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开展现场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4. 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没有施工许可证、发现悬挑卸料平台通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只是采取了下发监理通知单，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施工现场，该企业未另委派相关人员，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

5. 有关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供电分公司，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当区住建局发现该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向其下发了《通知》后，未予以配合采取停电措施，视法律规定而不顾，没有统筹兼顾地区安全生产和本行业特殊角色配合。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了该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于2023年4月23日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单，要求其停工整改，但该项目仍未停止施工，4月25日约谈了该项目负责人，告知其负责人将对该项目违法行为移交处罚，4月27日，向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世泰华府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于2023年4月27日向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东胜区铁西供电公司发函进行强制停电。2023年5月18日，区住建局再次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项目还在施工，没有消除安全隐患，再次对该项目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单，但该项目依旧未停工进行整改，区住建局于2023年6月9日再次将该项目违法行为移交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2.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接到区住建局4月27日、6月9日关于世泰华府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函后，未采取强制措施使项目停工。日常监管巡查走过场，发现违法行为，未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未认真学习贯彻“管

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理念。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马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风险辨识能力，在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之间通道没有铺严、固定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依旧从事高处倒运木材作业，不慎踩翻铺板坠落地面死亡。在该起事故中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3人）

1.刘某某，男，群众，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2.韦某某，男，群众，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3.杨某，男，群众，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对事故发

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监管部门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鉴于其在工作中已经尽职尽责，建议免予处罚。

2.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按照区住建局的移交函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世泰华府项目的违法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执法疲软。建议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某某，男，群众，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48833.2 元）。

2.韦某某，男，群众，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伍分（¥42729.05 元）。

3.杨某，男，群众，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

人的职责，未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构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48833.2 元）。

4. 陈某，男，群众，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构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未派驻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48833.2 元）。

5. 任某某，男，群众，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劳务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 12#楼的劳务施工，未全面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劳务作业人员入场没有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悬挑卸料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上级主管部

门提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伍分（¥42729.05 元）。

6.刘某某，女，群众，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整（¥23952 元）。

7.赵某某，男，群众，世泰华府商住经典小区项目 12#楼总监理工程师，长期未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执业 8 个月，处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伍分（¥42729.05 元）。

8.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施工许可证到期后，仍继续无证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对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玖拾玖万元罚款（¥990000.00）。

9.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隐患排查不彻底，未按照（建令〔2018〕37号）要求进行审核、审查、签署及加盖相应印章批准后实施，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悬挑卸料平台和建筑结构楼体间的通道未严密铺设，未固定牢靠，违反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10条第5款的规定；对于上级主管部门历次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拒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的停产停业整顿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对鄂尔多斯市中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玖拾玖万元罚款(¥990000.00)。

10. 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未委派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包代管，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无人问津，安全责任无处落

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对内蒙古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罚款（¥400000.00）。

11. 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没有施工许可证、发现悬挑卸料平台通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只是采取了下发监理通知单；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对内蒙古鑫天鑫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罚款（¥400000.00）。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建议移交东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执行。

（五）其他处理建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供电分公司，未按照区住建局的移交函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世泰华府项目的违法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建议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1.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严重偏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不能不顾人民群众福祉和安全。这起事故暴露出个别监管执法单位，没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法治观念淡薄，在全面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置保交楼的过程中，机械套用，一讲保交就不顾安全要求，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列为保交楼项目，没有把安全生产放到首位，把保交楼作为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护身符”，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建筑行业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最终酿成生产安全事故。

2.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屡屡重蹈覆辙。对东胜区近年来的类似事故没有吸取教训，处理完就过去了，没有深入研究其规律和特点，没有根据特点采取应对监管措施；在建筑行业领域，没有很好的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

3.监管执法疲软，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从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看，监管部门监管执法疲软不敢碰硬，隐患排查整治形式主义问题突出，导致一些显而易见的重大隐患如施工许可证没有、现场没有合格的施工单位、挂靠现象屡禁不止、隐患常治长存，长期摆在那里，最终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4.企业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无底线。事

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部落空，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空壳公司，“只想赚钱、不管安全”，利欲熏心，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盲目的建设施工，施工管理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对重大安全隐患视而不见；施工队伍随意招用，不培训就上岗，现场监理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如同摆设；有关单位各自为政，没有统筹兼顾地区安全生产，我行我素，推诿扯皮，没有全面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没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东胜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监管部门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统筹建筑行业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要结合东胜区建筑行业的具体特点，全面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实握紧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应对的措施，确保行业安全生产，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全面开展建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紧压实责任措施，全面排查区属建筑行业的项目清单，严格落实每个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隐患排查责任倒查机制，对问题突出的项目“开小灶”，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把专项整治

行动固化成一个“动作”。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是针对类似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对所有项目一家一家“过筛子”，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闭环销号机制。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3.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和作风建设，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事故的，实行企业、监管部门“一案两查”、一体追究，真正做到“四不放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作风整顿，深入查找执法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法治观念，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问题，该停产整顿或责令关闭的坚决处理到位，有关部门必须应予配合。同时，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指导服务，真诚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聘请行业专家，提高执法专业能力。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统筹安全监管、综合执法、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力量，定期开展建筑行业安全风险研判、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分兵把守加大对建筑项目立项、审批、开工等全过程监管力度。

4.全面提高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建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装备系统、安全投入等方面标准和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施工企业配齐安全管

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明确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全面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和实施，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职责，对重大风险进行有效管控。